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股票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V 1.1

2022年06月

生效日期	版本号	版本说明
2021.12.	V1.0	制定股票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2022.06	V1.1	1、优化自由流通量定期调整日期，从2月，5月，8月和11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提前到2月，5月，8月和11月的第一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若当月的第一个星期五为非交易日，则生效时间为当月的第五个交易日； 2、优化计算说明样例。

目录

1. 指数样本股的定期调整	4
1.1 调整时间.....	4
1.2 审核参考依据.....	4
1.3 样本调整数量及缓冲区规则.....	5
1.4 指数备选名单.....	5
1.5 长期停牌证券的处理.....	5
1.6 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的处理.....	6
2. 指数样本股临时调整	7
2.1 新上市证券.....	7
2.2 收购合并.....	7
2.3 分立.....	7
2.4 停牌.....	8
2.5 退市.....	8
2.6 破产.....	8
2.7 实施风险警示.....	8
2.8 权重继承.....	9
2.9 其他特殊情形.....	9
3. 指数日常维护	10
3.1 样本日常维护.....	10
3.2 其他特殊情形.....	10
4. 指数计算	12
4.1 指数计算公式.....	12
4.2 指数实时计算.....	13
4.3 自由流通量.....	13
4.4 分级靠档.....	14
4.5 全收益指数.....	15
4.6 指数计算用汇率.....	15
5. 指数修正	16
5.1 修正公式.....	16
5.2 需要修正的情况.....	16
6. 指数发布	18
6.1 发布渠道.....	18
6.2 发布频率.....	18
7. 指数规则审阅	19
7.1 不定期审阅.....	19
7.2 定期审阅.....	19
附录一 华证指数原则	20
附录二 指数使用限制	22
附录三 公司事件处理方法	23
附录四 自由流通量	24
附录五 指数计算说明	26
附录六 指数专业术语	32
免责声明	35

1. 指数样本股的定期调整

依据样本稳定性和动态跟踪相结合的原则，股票指数审核频次主要分为月度、季度和半年度，并根据审核结果调整指数样本股。具体样本调整实施时间参见各编制方案。

1.1 调整时间

1.1.1 月度调整

除非编制方案中特别说明，一般在每月的第二个交易日前审核，样本股定期调整实施时间原则上为每月第六个交易日。

1.1.2 季度调整

除非编制方案中特别说明，一般在每年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上旬审核指数样本，样本调整实施时间原则上每年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的第十五个自然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1.3 半年度调整

除非编制方案中特别说明，一般在每年 5 月和 11 月上旬审核指数样本，样本调整实施时间原则上分别为 5 月和 11 月的第十五个自然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 审核参考依据

审核样本时，样本考察期为 1.1 中约定的审核时间及与其相邻的前一个约定的审核时间组成的时间区间，参考依据主要为样本考察期内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

编制方案对于审核指数样本股另有其他规定的，采用的数据和选样规则均参照指数编制方案执行。

上述数据来自交易所行情或由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不时指定的数据供应商。所有的数据均为客观或通过支付对价可获得的公平数据。

除非特别说明，指数审核时采用的行业分类，来自于华证行业分类，详见《行业分类方法说明》。

1.3 样本调整数量及缓冲区规则

为有效降低指数样本周转率，部分指数样本定期调整时设置调整数量和缓冲区，每次调整的数量一般不超过规定的比例，指数样本调整时采用缓冲区规则，具体缓冲区比例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1.4 指数备选名单

为提高指数样本临时调整的可预期性和透明性，华证指数系列中部分指数可能设置备选名单，用于样本定期调整之间发生的临时调整。当指数出现样本退市、合并等情形导致样本空缺需要临时更换样本时，依次选择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证券作为样本。当备选名单中证券数量不足 50%时，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将及时补充并公告新的备选名单。备选名单的证券数量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1.5 长期停牌证券的处理

一般而言，对于指数与原样本股，在定期调整时：

- 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超过 25 个交易日，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则落入候选剔除名单。若落入候选剔除名单，则原则上列为优先剔除证券。

- 数据考察截止日，连续停止交易接近 25 个交易日，且仍

未恢复交易的样本，由指数专家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列为候选剔除证券。

■ 若剔除证券处于停牌状态且停牌原因为重大负面事件，则以0.00001元价格剔除，若其在距生效日至少一个交易日前复牌，则变更为最新收盘价并公告。其他情况则以停牌前收盘价剔除。

对于尚未进入指数的证券，在定期调整时：

■ 至指数专家委员会召开日，仍处于停牌状态且无明确复牌预期的证券原则上不能成为候选新进样本。

■ 数据考察截止日，连续停止交易超过25个交易日的证券，恢复交易3个月后可以进入指数，指数专家委员会允许的特殊情形除外。

■ 对定期调整公告日和生效日之间停牌的新进样本，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将决定是否对其进行调整。

1.6 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的处理

定期审核样本时，至数据考察截止日被撤销风险警示不满3个月的证券原则上不符合样本空间条件。

2. 指数样本股临时调整

当发生如下特殊事件，以致影响指数的代表性和可投资性时，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将对指数样本做出必要的临时调整。

2.1 新上市证券

当新发行证券的总市值符合一定条件时，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将对部分指数采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采用快速进入指数规则的指数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当新发行证券符合快速进入指数的条件，但上市时间距下一次样本定期调整生效日不足 20 个交易日时，不启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于下次定期调整时一并实施。

2.2 收购合并

样本公司合并或样本公司合并非样本公司：合并后的新公司证券如果符合指数选样条件，则保留样本资格，如果不符合指数选样条件，将尽快从指数中删除，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空缺。

非样本公司合并样本公司：一家非样本公司收购或接管另一家样本公司时，如果合并后的新公司证券符合指数选样条件且排名高于备选名单上排名最高的证券，则新公司证券成为指数样本；反之尽快从指数中删除，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空缺。

非样本之间的合并、分立、收购和重组：如果这些行为导致新公司证券的总市值排名在相应市场前 10 位，实施快速进入规则。否则，在样本定期调整时一并考虑。

2.3 分立

一家样本公司分立为两家或多家公司，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能否作为指数样本原则上需要视指数编制方案和这些公司的排名而定。

如果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证券符合指数选样条件或排名部分或全部高于原样本中排名最低的证券，则分立后高于最低排名的新公司证券作为新样本进入指数，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剔除原样本中排名最低的证券以保持指数样本数量不变。

如果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证券全部低于原样本中排名最低的证券，但全部或部分公司证券高于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高的证券，则分立形成的公司证券中排名最高的证券替代被分立公司作为新样本进入指数。

如果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证券不符合指数选样条件或全部低于原样本中排名最低的证券，同时低于备选名单（如有）上排名最高的证券，则备选名单上排序最靠前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2.4 停牌

当样本公司停牌时，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其停牌原因，决定是否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

2.5 退市

当样本公司退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空缺。

2.6 破产

如果样本公司申请破产或被判令破产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空缺。

2.7 实施风险警示

样本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的，从实施风险警示次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起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距调样生效日期不足 1 个月以及指数定期调整公告日到生效日期间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样本调整将与定期调整一并实施。上述调整一般在生效日前 2 个交易日对外公告。

2.8 权重继承

对有权重限制的指数，当出现样本临时调整，有指数样本被非样本替代时，新进指数的证券原则上继承被剔除证券在调整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权重，并据此计算新进证券的权重因子。

2.9 其他特殊情形

未来可能出现其他更为复杂的情形，指数调整规则需参照《指数规则修订实施办法》执行；极少数情况下，如特定事件未被细则或制度文件包含，且时间上不允许进行利益相关者意见征询的情况下，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华证指数原则》的指导原则，确定合适的处理方法，详见附录一。

3. 指数日常维护

3.1 样本日常维护

为确保指数能够及时反映相关证券的交易状况，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按照以下规则对指数样本进行维护：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对样本公司事件进行维护。根据公司事件类型的不同对价格或股本进行即时调整或集中调整，具体为：

■ 即时调整

对分红导致的样本除息价变动于除息日进行调整；对送股、配股、拆股、缩股等导致的样本价格、股本同时变动的事件于除权日进行调整。

■ 集中调整

对其他公司事件，如增发、债转股、期权行权等分情况进行临时或定期调整。当总股本变动累计达到或超过 5% 时，对股本进行临时调整；当总股本累计变动不及 5% 时，股本变动将在定期调整时生效。其中，临时调整生效日一般为引起总股本累计变动达到或超过 5% 时的公司事件公告中的股份上市日延后五个交易日。（如上市公司公告日晚于股份上市日的，则将公告日的下一交易日视为股份上市日。）

各类型公司事件的详细说明及处理方法，详见附录二。

3.2 其他特殊情形

未来可能出现其他更为复杂或新型的公司事件，样本维护方法需

参照《指数规则修订实施办法》执行；极少数情况下，如特定公司事件未被细则或制度文件包含，且时间上不允许进行利益相关者意见征询的情况下，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华证指数原则》的指导原则，确定合适的处理方法，详见附录一。

4. 指数计算

指数提供收盘指数计算，部分指数提供实时指数计算。指数计算基于交易价格数据和基本信息数据，所有的数据均为客观或通过支付对价可获得的公平数据。不存在依靠人为经验对指数编制所使用的数据进行处理或人为剔除符合要求的数据的情形。

4.1 指数计算公式

采用派许加权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一般为：

$$\text{报告期指数} = \frac{\text{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text{除数}} \times \text{基点}$$

其中，调整市值=∑(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汇率（如有））。

调整股本数系根据分级靠档的方法对样本股本进行调整而获得。要计算调整股本数，需要确定自由流通量和分级靠档两个因素。详细内容见第 4.3 条“自由流通量”和第 4.4 条“分级靠档”。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由证券价格和调整股本数相乘计算得出。

权重因子介于 0 和 1 之间，由权重与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的比值计算得出。若未特殊说明，则权重因子为 1。编制方案对于计算公式另有说明的，以编制方案为准。若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并对单一样本设置权重上限 X，则将初始权重超过 X 的样本权重调整为 X，剩余样本按照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分配剩余权重；若重新分配后剩余样本权重超过 X，则重复上述步骤。

若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并对单一样本设置权重上限 X，前五大样本设置权重上限 Y。若前五大样本权重未超过 Y，则参照单一

权重上限为 X 处理。否则将前五大样本合计权重设置为 Y ，并按照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分配前五大样本权重，并将分配后权重超过 X 的样本权重调整为 X ，前五大中剩余样本按照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分配剩余权重，若重新分配后仍有样本权重超过 X ，则重复上述步骤。除前五大以外的样本合计权重为 $100\%-Y$ ，并按照调整后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分配权重，且样本权重上限为第五大样本的权重。

当样本名单、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或样本的市值出现非交易因素的变动时，指数根据样本维护规则，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原除数，以保证指数的连续性。详细内容见第 5 节“指数修正”。

4.2 指数实时计算

A 股股票指数的实时计算，样本实时成交价格来自境内证券交易所行情系统。

具体做法是，在交易所交易时段，用交易所发布的实时行情计算指数（无成交者取交易所行情系统提供的开盘参考价），并实时对外发布。其中各样本的计算价位（ P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 若当日没有成交，则 P =开盘参考价
- 若当日有成交，则 P =最新成交价

当境内证券交易所行情发生异常情况时，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计算指数。

其他指数的实时计算，样本实时成交价格来自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不时指定的数据供应商提供的交易行情。

4.3 自由流通量

为反映市场中实际流通股份的变动情况，指数剔除了上市公司股本中的限售股份，以及由于战略持股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基本不流通股份，剩下的股本称为自由流通股本，也即自由流通量。其中，
自由流通量 = 样本总股本 - 非自由流通股本

上市公司公告明确的限售股份和属于下述四类股份，且股东持有股份量达到或超过 5%或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股份量达到或超过 5%，被视为非自由流通股本。四类股份具体如下：

- 公司创建者、家族、高级管理者等长期持有的股份
- 国有股份
-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
- 员工持股计划

4.4 分级靠档

除非特别说明，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在计算指数时，采用分级靠档的方法，即根据自由流通量所占样本总股本的比例（即自由流通比例）赋予类别股份总股本一定的加权比例，以确保计算指数的股本保持相对稳定。其中，

$$\text{自由流通比例} = \frac{\text{自由流通量}}{\text{样本总股本}}$$

$$\text{调整股本数} = \text{样本总股本} \times \text{加权比例}$$

指数样本的加权比例按照下表确定：

● 分级靠档表

自由流通比例 (%)	≤15	(15, 20]	(20, 30]	(30, 40]	(40, 50]	(50, 60]	(60, 70]	(70, 80]	>80
------------	-----	----------	----------	----------	----------	----------	----------	----------	-----

加权比例 (%)	上调至最近的整数值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	-----------	----	----	----	----	----	----	----	-----

● 分级靠档实例

证券	证券 A	证券 B	证券 C
A 股总股本	100,000	8,000	6,000
非自由流通股本	95,100	4,300	1,000
自由流通量 =A 股总股本-非自由流通股本	4,900	3,700	5,000
自由流通比例 =自由流通量/A 股总股本	4.9%	46.3%	83.3%
加权比例	5%	50%	100%
加权股本	5,000	4,000	6,000

4.5 全收益指数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要，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同时计算部分指数的全收益指数。

全收益指数是价格指数的辅指数，与价格指数的区别在于全收益指数的计算中考虑了样本现金红利的再投资收益。全收益指数：

$$T \text{ 日全收益指数} = T - 1 \text{ 日全收益指数收盘点位} \times \frac{\sum (\text{样本} T \text{ 日收盘价}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times \text{权重因子} \times \text{汇率})}{\sum (\text{样本} T \text{ 日开盘参考价}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times \text{权重因子} \times \text{汇率})}$$

其中，T 代表任意交易日，T-1 代表 T 日的上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是指根据公司事件（如现金分红）调整的当日开盘参考价格。

4.6 指数计算用汇率

除非另有说明，汇率来自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数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汇率报价。指数的实时指数采用前二交易日汇率参与计算，收盘指数采用前二交易日的汇率参与计算。

5. 指数修正

为保证指数的连续性，当样本名单发生变化或样本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或样本的市值出现非交易因素的变动时，指数根据样本股本维护规则，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原除数。

5.1 修正公式

$$\frac{\text{修正前的调整市值}}{\text{原除数}} = \frac{\text{修正后的调整市值}}{\text{新除数}}$$

其中：修正后的调整市值=修正前的调整市值+新增（减）调整市值。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数，并据此计算以后的指数，举例详见附录五。

5.2 需要修正的情况

5.2.1 样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证券价格变动的公司事件时

■ 除息：

凡有样本除息（分红派息），指数不予修正，任其自然回落；
全收益指数在样本除息日前按照除息参考价予以修正；

■ 除权：

凡有样本送股、配股、拆股或缩股时，在样本的除权基准日前修正指数，按照新的股本与价格计算样本调整市值；

修正后调整市值=除权报价×除权后的调整股本数+修正前调整市值（不含除权证券）。

5.2.2 样本公司发生引起股本变动的其他公司事件时

当样本股本发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如增发、债转股、期权行权等）引起的总股本变动累计达到或超过 5%时，对其进行临时调整，

在样本的股本变动日前修正指数。

修正后调整市值=收盘价×变动后的调整股本数

当样本股本发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引起的总股本变动累计不及 5% 时，对其进行定期调整，在定期调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数。

5.2.3 样本调整

当指数样本定期调整或临时调整生效时，在调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数。

6. 指数发布

6.1 发布渠道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指数发布的官方渠道有：

- 通过万得、东方财富 Choice、同花顺、通达信等资讯商每日对外发布；
- 通过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hindices.com）发布。

6.2 发布频率

- 实时指数计算和发布：指数更新频率以上海华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行情发布系统接口发布为准。
- 收盘指数计算和发布：指数发布频率为指数交易日每日发布。

7. 指数规则审阅

7.1 不定期审阅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可能会对《股票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指数编制方案》等指数规则文档进行不定期的审阅，具体取决于（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变化、市场意见反馈、指数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特殊公司事件处理。

审阅过程中，若发现指数规则有必要进行变更的情形，需参照《指数规则修订实施办法》执行。

7.2 定期审阅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对《股票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指数编制方案》等指数规则文档每年定期审阅一次，以确保指数计算与维护符合指数编制目的。定期审阅完成后，形成年度审阅报告提交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

审阅过程中，若发现指数规则有必要进行变更的情形，需参照《指数规则修订实施办法》执行。

附录一 华证指数原则

对于《股票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及《指数编制方案》等其他文档没有涵盖的某些特定事件，华证指数将参考下文指导原则，确定适当的处理方法，进行指数计算与维护处理。本原则适用于华证指数管理的所有股票指数系列。如果指数计算与维护方法与本原则声明在管理指数所需的任何决策存在实际或潜在冲突时，将优先考虑本原则声明。

- 调整样本时，一般需保证调入样本具备与相应指数定义的一致性和可投资性，原则上，指数样本应满足经营状况良好、无市场操纵或重大违规等问题，以避免不必要的变更。
- 公司事件的处理方法应反映该类事件在投资组合中的影响，并符合指数编制方法的要求。通常情况下，处理方法应以尽量减少指数用户为复制指数而进行交易活动为前提，因此，在可行的情况下，应保持计算方法和数据使用的稳定性，使得在公司事件处理具备一定的可预测性。在评估最佳方法时，华证指数可能会根据其认为合适的处理方法进行市场咨询，以确保指数继续满足当前和未来的市场需求。
- 指数计算方法应能够容易被指数用户理解和遵循，指数计算应尽可能使用公开数据。指数计算中使用的公司数据应来自权威来源，通常由样本公司公布，并由当地可靠的市场资讯商提供。指数计算中使用的市场价格应来自可靠来源，以反映公开市场的交易情形。
- 指数编制方法等文件应包括用于确定指数成份的资格和权

重的数据的描述，以确保任何指数用户都无法从预测指数未来组成中获得任何优势。

- 在管理指数时，华证指数考虑所有用户及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在制定指数规则时，除非问题涉及单一或特定市场，否则应尽可能保持处理方法的一致性，并做出考虑到所有用户及相关利益方的决策。相关利益方包括以该指数为投资标的或比较基准的产品管理人、定制指数的定制方。

附录二 指数使用限制

公司编制开发及计算发布指数主要是为更有效地反映特定市场情况或特定策略。指数结果可用作不同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用途或供金融机构发行指数相关产品。指数用户涵盖各种类型的市场参与者，用户应自行判断以选择符合其特定使用目的的指数。指数的编制开发与计算维护受诸多因素影响，其中多数因素不受公司控制。这些不受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市场结构调整、数据来源缺失或错误、市场低流动性、市场环境剧烈变化及地缘政治改变等。这些因素均可能会导致指数发生变化，极端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指数终止。用户应当认识到这些风险，并在其金融产品条款中有所体现。公司不对用户的使用情况负责，无论其使用目的是研究或发行金融产品等。

附录三 公司事件处理方法

基本类型	处理办法
分红	<p>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发放股利，亦称为派股息或派息。 样本除息（分红派息），价格指数不予修正，任其自然回落；全收益指数考虑了样本税前分红在除息日再投资的影响，在样本除息日前按照除息参考价予以修正。</p> $\text{除权报价} = \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 - \text{每股红利}$
送股（送红股或转增）	<p>上市公司向股东赠送股份，亦称“派股”。主要有两种形式 1、上市公司通过股利分配方式向股东送股； 2、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分配方式向股东送股。 两者的出处有所不同，纳税上也有所区别，但在指数处理中，送红股与转增股本的处理方法相同。</p> $\text{除权报价} = \frac{\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1 + \text{送股比例}}$
分红+送股	参见上文中分红和送股的处理
拆股缩股	<p>按比例向原股东分配股份，或按比例合并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除权日证券价格和股本数量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拆股缩股后样本调整计算用市值保持不变。</p> $\text{除权报价} = \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 \times \frac{\text{除权前日总股本}}{\text{除权日总股本}}$
配股	<p>向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某一特定价格（一般低于市价）配售一定数量新发行证券的融资行为。配股发行公告发布后，在指数调整中根据配股发行公告，进行拟配股处理。假设全部股东均按配股比例进行配股，没有放弃配股的份额，从而较早的让指数用户了解该类证券未来股本的近似变化情况。</p> $\text{除权报价} = \frac{\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 + \text{配股价格} \times \text{配股比例}}{1 + \text{配股比例}}$
限售股解禁	<p>限售股在限售期结束后，可以在二级市场上自由买卖。 限售期内，限售股份均被认定为非自由流通股份；限售股份解禁后处理方式与非限售股份处理方式相同，但其对自由流通量的影响将在定期调整时体现，限售股解禁当日计算用股本保持不变。</p>
增发、注销、债转股、期权行权等事件	<p>此类事件只影响上市公司相应总股本或者自由流通股本数量，不影响对应股票的开盘参考价。若事件引起的累计总股本变动若达到或超过 5%，计算用股本将进行临时调整，否则定期调整。</p>

附录四 自由流通量

由于股份限售以及控股或战略性持股等原因，上市公司对外发行的全部股份中有一部分股份在特定期限内几乎没有流动性，如果将此部分股份计入指数，将无法准确反映指数样本的真实投资机会。因此，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采用自由流通量加权进行指数计算。

1. 自由流通量范围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认定样本自由流通量为已发行并且可供投资者在公开证券市场上买卖的样本部分。自由流通股本等于样本总股本剔除限售股份以及以下四类基本不流通的股份，具体为：

- 公司创建者、家族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创始人或创始者家族所持有的股份，以及高管人员或董事、监事等所拥有的股份；
- 国有股份：由政府或者其分支机构持有的股份；
-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以追求长期战略利益为目标战略投资者所持有的股份；
- 员工持股计划：雇员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

2. 自由流通量的认定

- 在限售期内的限售股份均被认定为非自由流通股份；
- 非限售股份中，如果属于上述四类股份，且股东持有股份量达到或超过 5%或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股份量达到或超过 5%，认定为非自由流通量，低于 5%的，认定为可以自由流通；

- 限售股份解禁后，其处理方式与非限售股份的处理方式相同。

3. 信息来源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对自由流通量的认定和处理全部来源于客观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战略投资者，高管持股，员工持股等；
- 定期报告：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战略投资者，高管持股，员工持股等；
- 临时公告：股东持股变化公告、收购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4. 自由流通量的调整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实时跟踪股票自由流通股本的变化，并对股东行为造成的自由流通量变化每季度定期调整一次，调整生效时间分别为2月，5月，8月和11月的第一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若当月的第一个星期五为非交易日，则调整生效时间为当月的第五个交易日。

附录五 指数计算说明

假定选择三个股票作为样本股计算指数，以基日股票调整市值为基值，基点指数定为 1000 点。

基日

股票报价：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 (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0,000	4,900	5%	5%	5,000	5	25,000
B	8,000	3,700	46%	50%	4,000	10	40,000
C	6,000	5,000	83%	100%	6,000	17	102,000
总调整市值							167,00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 (1)	除数 (2)	基期指数 (3)	收盘指数 (3) * (1) / (2)
167,000	167,000	1,000	1000

第一日

- 无需要调整事项，指数正常计算

股票报价：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 (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0,000	4,900	5%	5%	5,000	5.1	25,500
B	8,000	3,700	46%	50%	4,000	10.06	40,240
C	6,000	5,000	83%	100%	6,000	15	90,000
总调整市值							155,74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 (1)	除数 (2)	基期指数 (3)	收盘指数 (3) * (1) / (2)
155,740	167,000	1,000	932.57

第二日

- 现金分红时样本股除息的处理

假设证券 A 派发现金红利，每股派 0.06 元，次日为除息日，指

数不予修正。价格指数不作调整。

股票报价：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0,000	4,900	5%	5%	5,000	5.05	25,250
B	8,000	3,700	46%	50%	4,000	9.7	38,800
C	6,000	5,000	83%	100%	6,000	15.8	94,800
总调整市值							158,85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 (1)	除数 (2)	基期指数 (3)	收盘指数 (3) * (1) / (2)
158,850	167,000	1,000	951.20

● 送股、转增时样本股除权的处理

股票 B 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转增 5 股，次日为除权日，指数需修正。

股票 B 调整后的股份数为 $8000 \times (1+0.5+0.5) = 16000$ 股，股票 B 的除权参考价为 $9.7 / (1+0.5+0.5) = 4.85$ 。

股票 C 配股，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 12 元，次日开始停牌。

指数修正：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0,000	4,900	5%	5%	5,000	5.05	25,000
B	16,000	7,400	46%	50%	8,000	4.85	38,800
C	6,000	5,000	83%	100%	6,000	15.8	94,800
总调整市值							158,850

修正前总调整市值 (1)	修正后总调整市值 (2)	原除数 (3)	新除数 (3) * (2) / (1)
158,850	158,850	167,000	167,000

第三日

● 股本变动的处理（未触发临时调整）

今日，股票 A 公开增发 1000 股。因总股本变动占比仅为 1%，不做临时调整。

股票报价：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0,000	4,900	5%	5%	5,000	5.2	26,000
B	16,000	7,400	46%	50%	8,000	4.5	36,000
C	6,000	5,000	83%	100%	6,000	15.8	94,800
总调整市值							156,80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 (1)	除数 (2)	基期指数 (3)	收盘指数 (3) * (1) / (2)
156,800	167,000	1,000	938.92

● 股本变动的处理（触发临时调整）

股票 B 公开增发 1000 股，因总股本变动 6.25%，需要临时调整。

指数修正：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0,000	4,900	5%	5%	5,000	5.2	26,000
B	17,000	8,400	49%	50%	8,500	4.5	38,250
C	6,000	5,000	83%	100%	6,000	15.8	94,800
总调整市值							159,050

修正前总调整市值 (1)	修正后总调整市值 (2)	原除数 (3)	新除数 (3) * (2) / (1)
156,800	159,050	167,000	169,396

第四日

股票报价：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0,000	4,900	5%	5%	5,000	5.4	27,000
B	17,000	8,400	49%	50%	8,500	4.3	36,550

C	6,000	5,000	83%	100%	6,000	15.8	94,800
						总调整市值	158,35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 (1)	除数 (2)	基期指数 (3)	收盘指数 (3) * (1) / (2)
158,350	169,396	1,000	934.79

● 股本变动的处理

股票 C 配股，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 12 元，次日配股成功。指数需作修正。

股票 C 调整后的股份数为 $6000 \times (1+0.3) = 7800$ 股，股票 C 的除权参考价为 $(15.8+12 \times 0.3) / (1+0.3) = 14.923$ 。

指数修正: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 (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0,000	4,900	5%	5%	5,000	5.4	27,000
B	17,000	8,400	49%	50%	8,500	4.3	36,550
C	7,800	6,500	83%	100%	7,800	14.923	116,399
						总调整市值	179,949

修正前总调整市值 (1)	修正后总调整市值 (2)	原除数 (3)	新除数 (3) * (2) / (1)
158,350	179,949	169,396	192,503

第五日

● 无需要调整事项，指数正常处理

股票报价: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 (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0,000	4,900	5%	5%	5,000	5.2	26,000
B	17,000	8,400	49%	50%	8,500	4.4	37,400
C	7,800	6,500	83%	100%	7,800	15.3	119,340
						总调整市值	182,74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 (1)	除数 (2)	基期指数 (3)	收盘指数 (3) * (1) / (2)
182,740	192,503	1,000	949.29

第六日

股票报价: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 (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0,000	4,900	5%	5%	5,000	5.2	26,000
B	17,000	8,400	49%	50%	8,500	4.3	36,550
C	7,800	6,500	83%	100%	7,800	15.2	118,560
总调整市值							181,11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 (1)	除数 (2)	基期指数 (3)	收盘指数 (3) * (1) / (2)
181,110	192,503	1,000	940.82

- 样本股退市的处理

证券 C 并购证券 B，证券 B 今日退市，备选名单中 D 公司排序最靠前。

指数修正: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 (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0,000	4,900	5%	5%	5,000	5.2	26,000
C	7,800	6,500	83%	100%	7,800	15.2	118,560
D	9,000	6,000	67%	70%	6,300	3.2	20,160
总调整市值							164,720

修正前总调整市值 (1)	修正后总调整市值 (2)	原除数 (3)	新除数 (3) * (2) / (1)
181,110	164,720	192,503	175,082

第七日

- 无需要调整事项，指数正常处理

股票报价:

证券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 (元)	调整市值 (元)
A	100,000	4,900	5%	5%	5,000	5.8	29,000
C	7,800	6,500	83%	100%	7,800	15.6	121,680
D	9,000	6,000	67%	70%	6,300	3.2	20,160
总调整市值							170,84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 (1)	除数 (2)	基期指数 (3)	收盘指数 (3) * (1) / (2)
170,840	175,082	1,000	975.77

附录六 指数专业术语

1、 样本股

纳入指数计算范围的股票。

2、 除数

指数计算公式的组成部分，用以调整指数，以确保指数值随着时间延续仍保持可比性。

3、 自由流通量

指上市公司可供投资者在公开证券市场上购买的股份，又称自由流通股本。

4、 自由流通市值

股票价格乘以自由流通量。

5、 备选名单

在每次样本定期调整时，设置备选名单。当指数因为样本退市、合并等原因出现样本空缺或其他原因需要临时更换样本时，依次选择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证券作为样本。备选名单中证券数量一般为指数样本数量的5%。

6、 定期调整

按特定周期（通常是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一次），重新评估指数样本资格和权重。调整流程可确保指数继续准确代表其在构建时的市场或细分市场。

7、 权重上限

样本股权重不得超过设定的上限条件。

8、 权重调整因子

用于调整样本初始权重，使其满足权重限制条件。

9、 公司事件

指公司发生的分红、送股、增发等价格或股本变动事件。

10、 股东行为

主要指股东的增持、减持、转让等权益变动行为。

11、 缓冲区

为有效降低指数样本周转率，部分指数样本定期调整时采用缓冲区规则。具体缓冲区比例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12、 基日

指数基点对应的日期。

13、 基点

指数的初始值，是当前指数持续计算与比较的基准数值。

14、 华证行业分类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将上市公司根据其主要业务活动进行行业分类。

15、 行业指数

基于不同行业分类方法（如华证行业分类、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反映不同细分行业公司证券表现的指数。

16、 主题指数

通过发现经济体的长期发展趋势以及使这种发展趋势产生和持续的驱动因素，将能够受惠的相关产业和上市公司纳入标的范围的

指数。主题指数通常跨越传统的行业和地理边界，为自上而下的主题投资方式提供多样化标的。

17、风格指数

反映市场上某种特定风格或投资特征的指数。

18、公告日期

指数调整结果公布的日期。

19、开盘参考价

根据公司事件调整的下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格，即除权除息价。

免责声明

任何用户在使用本材料之前，均应仔细阅读本声明，用户可选择不使用本材料，一旦使用，即被视为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认可和接受。

本材料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依据或建议。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文件或其中任何内容而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文件著作权归属于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有权不经通知，随时对其内容进行修订。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复制、转载、引用或将本文件的任何内容对外公布。